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26)第 S00029 号
(第 1 页, 共 2 页)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华保险”)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华保险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26)第 S00029 号
(第 2 页, 共 2 页)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新华保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
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·上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马千鲁

马千鲁 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杨 丽

杨 丽 

2026 年 3 月 27 日